（上接B17版）

姓名	职务	年龄	直接持有股份数量	间接持有股份数量	直接持有债券数量	间接持有债券数量
王锋	董事长	58	-	-	-	-
李建刚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53	-	-	-	-
傅军	董事	59	-	注1	-	-
苏波	董事、总经理	49	-	-	-	-
冯建军	董事	52	-	注3	-	-
陈建	董事	44	-	注2	-	-
陈新都	独立董事	66	-	-	-	-
阎小平	独立董事	68	-	-	-	-
赵欣杰	独立董事	48	-	-	-	-
石秀荣	监事会主席	51	-	-	-	-
吴一平	监事	52	-	-	-	-
张荣	监事	52	-	-	-	-
郭淑清	监事	50	-	-	-	-
杜成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	-	-	-	-
任丽辉	副总经理	42	-	-	-	-
李晓妮	副总经理	60	-	-	-	-
刘岩	副总经理	39	-	-	-	-
杨会峰	副总经理	41	-	-	-	-
贺生	副总经理	50	-	-	-	-
刘军明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44	-	-	-	-
程东平	副总经理	44	-	-	-	-
合计						

注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傅军先生，其通过其有一致行动关系的新华联控股、长石投资合计控制公司61.40%股权；

注2：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陈建持有长石投资3.33%股权，而长石投资持有公司1.61%股权；

注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冯建军持有新华联控股0.25%股权，而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59.79%股权。

④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聘任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包括住宅地产开发、商业地产开发及文化旅游地产开发，产品业态包括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保障性住房、以及文化旅游地产、商业办公楼、酒店、普通住宅等，是一家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综合项目运营商。

①、房地产行业概况

房地产行业关联度高，产业的上下游带动力强，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引导和促进房地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保持国民经济的平稳快快发展，有利于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住房消费需求，有利于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房地产开发有其显著的行业特点，包括房地产物业的不可移动性、开发投资周期长、投资金额大、受政策影响明显等。

1.行业概述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我国的房地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对推动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加快城市化建设、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方面，房地产业已成为重要的第二产业和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在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处于先导性、基础性的地位。另一方面，部分城市房价上涨过快、住房供求结构性失衡、住房保障制度相对滞后、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等问题也日益凸显，为了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国家近几年未加大了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力度，长远来看，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演进以及我国人均居住水平的进一步上升，我国房地产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行业政策情况

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属国家重点调控对象，国家对土地、住宅供应结构、税收、信贷等领域进行的政策调整，都将对房地产企业在土地取得、项目开发、产品设计、融资以及保持业绩稳定等方面产生相应的影响。

a）土地政策

近年来，土地是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重点对象，政府分别从土地供给数量、土地供给方式、土地供给成本等方面加强了调控。

土地供给数量方面，2004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提出，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增量，完善符合典型国情的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2006年5月，国土资源部发布《关于当前进一步从严土地管理的紧急通知》，提出严格限制低密度、大宗型住房的土地供应，并惩决执行停止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供应的政策。2010年3月，国土资源部发布《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十九条”），明确提出调控保障房性住房、棚户改造和自住性中小套型商品房建房用地，项确保上述用地不低于住房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70%，同时，要严格控制大宗住房建设用地，严禁向别墅供地，保障住房用地在不得从事商业性房地产开发。2012年2月，国土资源部发布《关于规范2012年房地产用地管理和调控重点工作的通知》，要求计划总量不低于前五年平均实际供给量，其中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不低于总量的70%。严格控制高档住宅用地，不得以任何形式安排别墅用地。2012年5月，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明确限定住宅项目容积率不得低于1，别墅类房地产项目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2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五项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权宜措施（以下简称“国五条”）明确规定：增加普通商品住房及用地供应；2013年住房用地供应总量原则上不低于过去五年平均实际供应量；加快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项目的供地、建设及上市，优先形成有供供应。2013年4月16日，国土资源部公布《2013年全国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明确2013年全国住房用地计划供应15.08万公顷，是过去5年平均实际供应量的1.5倍，其中，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用地计划占住房用地计划总量的79.4%。2013年4月27日，国土资源部印发《关于下达<2013年全国土地利用计划>的通知》，要求统筹安排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大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合理安排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建设用地，对农村地区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使用。

土地供给方式方面，2010年3月，“国十九条”强调要求各地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统一、规范的市场建设要求，坚持和完善招拍挂出让制度。2011年1月7日的国土资源部《全国国土资源工作会议”和2月5日的《关于切实做好2011年城市住房用地管理和调控重点工作的通知》都提出要进一步完善土地招拍挂制度。5月13日，国土资源部更专门针对土地招拍挂制度发布《关于坚持和完善土地招拍挂供挂牌出让制度的意见》，提出，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房地产市场调控各项政策和工作要求，促进地方综合调控措施，2011年我国继续坚持和完善招拍挂出让制度。

土地供给成本方面，2006年11月7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要求从2007年1月1日起，新批准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在原有基础上提高1倍，2007年9月，国土资源部颁布了《关于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的通知》及2008年1月国务院颁布的《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规定闲置满一年按土地价款征收20%闲置费，2012年6月，国土资源部公布了经过修订后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提出对拖地闲置的国家预期和监管措施，要求土地用者对项目施工时间进行严格监管，原规定闲置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修订后，土地闲置费征收标准统一改为20%”。开放次闲置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从当前土地政策来看，一线城市土地供应已被主要机构严格控制，鼓励发展卫星城，同时增加旧城改造，并逐步放开集体经营性用地入市，因此，未来的土地供应政策趋势应该是严控特大型城市新增建设用地，加快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进程。

2.住房供应结构政策

2006年4月3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重申必须确保不低于70%的住宅用地用于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90平方米以下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的建设，防止大套型商品房多占土地。2008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了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的政策，计划用3年时间基本解决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及棚户区改造问题。2010年4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从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有效供给、合理引导住房消费、控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加强风险防范和市场监管、加快推进保障工程建设、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六个方面，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2013年2月20日，国五条”明确提出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增加普通商品住房及用地供应、加强市场监管的要求。

上述政策的贯彻实施将对房地产市场的供给结构产生深刻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购房政策

政府税收政策的变动将直接影响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盈利和现金流，税收政策历来是常用的房地产宏观调控手段，其变动情况将直接影响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盈利和现金流情况。

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1月27日发布的《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个人购买不足5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购购买超过5年（含5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征收营业税。

2013年2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表示地方政府要加强市场监测、信息共享和联防联控，以及时、有效地实施调控措施。

2015年3月30日，财政部、国税局发布《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规定：自2015年3月30日起，对个人将购买不满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对个人将购买2年（含2年）以上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2年（含2年）以上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

2013年2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动态调整住房限购措施，并建立与调控目标相适应的住房信息系统，以及时、有效地实施调控措施。

2015年3月3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调整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税收政策的通知》，决定：自2015年3月31日起，对在城市、县城、镇、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县城、镇、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县城、镇、以外的非税收优惠政策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其在销售新建房屋和核算土地增值税清算时的扣除项目金额时，不再区分是否为普通住宅、非普通住宅、或是否为商品房，统一按照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的全部成本费用扣除的规定执行。

4.房地产业发展现状

公司目前土地储备充分，土地成本相对较低，可满足公司未来多年的开发需求，项目均满分布在经济相对发达的一二三线城市，项目所在地区民购买力水平较高，市场空间较大，公司均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更大的保障。

3.地域优势

公司坚持“立足京津冀一线城市，在选择地进入经济发达地区的二、三线城市”的战略布局，先后在北京、上海、天津、河北、安徽、广东、湖南、湖北、西宁、呼和浩特、韩国和马来西亚等地进行房地产开发和土地储备，逐步形成了全国布点的格局，取得了在不同地区、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开发项目能力和经验，提高了抗风险能力。

随着一线城市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二、三线城市化水平的逐步提高和城市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城市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为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保障。

4.管理优势和人才优势

房地产项目的运作很大程度上是运用管理去整合各种资源，由于涉及上下游活动较多，项目管理难度大，房地产行业专业性及综合管理性较强，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才，目前是房地产行业以来，发行人始终注重管理及人才的重视，经过多年积累，已经形成了一支稳定的、富有较强战斗力的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行业管理能力和丰富的项目操作经验。

C.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坚持“多元化做大、资本化做强、专业化做精、品牌化做大”的发展方针，坚持开发区小产品、核心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为开发理念，使企业形快和一线房企迅速、稳定具有良好口碑的房地产企业品牌。

公司围绕“物型升级、资源整合、服务增值”的发展战略，以实施“多元化、专业化”的发展战略，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物业自持”物型，由追求规模和速度的粗放式经营向追求精细化、精品化、精准化的专业化运作转型，将产品品质作为日常经营的核心要点，由房地产开发商向房地产运营商转型。

2015年上半年，公司加速转型和扩张，并以北上广深一线城市为扩张核心，放慢二、三线城市开发速度，在销售方面，公司以市场为基础，着重强势营销，加强回款管理，提升公司销售总量的同时推进资料水平，通过品质开发、管理升级、业务转型升级，为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升产品品质，培育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的发展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①、公司报告期入股或控股（经纪报表口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房地产项目及土地储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一、已完工项目		
1	新华联置地	新华联科技园
2	北京新华联伟业	通州湾（临河东岸）
3	北京华信商业	新华联国际商业大厦
4	北京新华联恒业	北京青年城
5	北京无导平露	新华联丽港
6	北京新华联伟业	新华联丽景
7	北京新华联恒业	新华联大厦
8	唐山新华联置地	唐山新华联广场（建工糖区城改造）
9	西宁新华联房地产有限公司	西宁新华联广场
二、在建项目		
10	北京新华联伟业	平谷区马坊镇B05-01、B05-02居住及社会停车场库
11	北京新华基置业	顺义区李遂镇温泉酒店及会所（北京温泉酒店）
12	北京新华联悦云	新华联悦谷
13	天津恒业	天津新华联梦想城
14	唐山新华联置地	唐山国家消防科研酒店
15	上海新华联	上海新华联国际中心
16	武汉大花山	武汉新华联青年城
17	廊坊新华联嘉业	廊坊新华联广场
18	兖州新华联	兖州新华联文化旅游（梦溪）
19	兖州盛世	兖州新华联梦想城
20	唐山金龙	唐山纳尔金小镇
21	株洲新华联	株洲国际消防科研酒店
22	株洲新华联	北欧小镇一期住宅
23	株洲新华联	北欧小镇一期商业（奇利克用地）
24	株洲新华联	北欧小镇二期住宅
25	株洲新华联	马欧塔酒店
26	烟台新华联	长春海洋莱斯卡
27	长春奥特莱斯	长春海洋莱斯卡暨烟特公园及普普斯小镇一期
28	大庆新华联	阳阳兰小镇
29	内蒙古新华联置业	巴比伦花园
30	西宁新华联置业	罗巴欧洲小镇
31	银川新华联	银川大本动漫产区改造
32	银川新华联	阅海湾新华联广场
33	乌鲁木齐亚新华联	乌鲁木齐亚南洋度假中心项目
三、拟建项目及土地储备		
34	安石商业	新华联宇宙商业中心项目
35	唐山新华联置地	国花园（唐山海岸新西班牙）
36	兖州投资	兖州奥特莱斯项目
37	黄山金龙	黄山纳尔金小镇大麻朱段及商业配套项目
38	阜南新华联	长沙储备用地
39	株洲新华联	株洲储备用地
40	廊坊新华联	廊坊储备用地
41	海南香水湾	海南香水湾大酒店
42	新华联锦绣山庄株洲公社	锦绣新华联锦绣山庄国际度假区项目

1.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整体分布及在销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合计金额1,788,512.79万元，主要集中在一线、二线和三线城市，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占比
一线	350,231.02	19.58%
二线	504,793.20	28.22%
三线	665,346.08	37.20%
四线	187,971.57	10.51%
国外	80,170.92	4.48%
合计	1,788,512.79	100.00%

一线城市：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城市，公司在北京、上海持有项目；二线城市：包括天津、重庆、大部分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经济发达的地级市，公司可持有项目；三线城市：包括大部分地级市、县级市、乡镇、村、镇、街道等，公司可持有项目；四线城市：包括大部分县级市、乡镇、村、镇、街道等，公司可持有项目；国外：包括马来西亚等国家，公司可持有项目。

②、房地产的供应、需求情况

图1.商品住宅可售库存去化周期有所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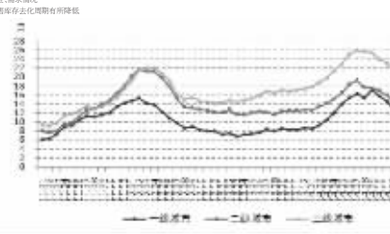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RIC，易居研究院

近年来，二三线城市商品住宅去化周期相对较长，特别是三线城市存在一定的库存消化风险，但自2014年8月以来，二三线城市商品住宅去化周期已有所下降，市场供需矛盾有所缓解。

②、房地产价格走势

图2.商品住宅价格环比指数（2010年7月以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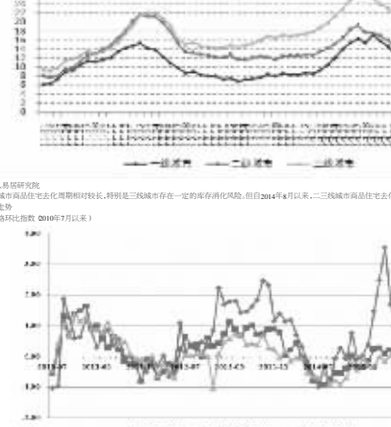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根据百城住宅价格环比指数走势图（2010年7月以来），二三线城市的住宅价格环比指数自2014年初以来下降较多，一线城市自2015年3月，二线城市自2015年5月起，三线城市自2015年8月恢复增长以来，二三线城市的增长态势整体相对稳定。

③ 对房地产业处分、行业集中度关系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2015年4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的分类，发行人所属的房地产（行业代码：K70）共有A股上市公司137家，数量众多，相互之间存在较为充分的市场竞争，在重点区域、项目开发类型、主要客户定位等方面形成了丰富的差异化竞争。

由于房地产的区域性特点和充分的竞争环境，行业的集中度较低，以2015年为例，当年全国商品房销售总额为87,281亿元，而万科作为全国最大房地产开发企业，当年销售金额2,610亿元，市场占有率仅有约2.99%。

2.发行人房地产业务重点区域的市场情况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房地产存货的主要所在地划拨出京、安徽、宁夏、内蒙古、上海、湖南等地，该等重点区域的市场情况如下：

a）北京市场

2015年，北京商品住宅市场新增供应量为854.96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4.21%；2015年，北京商品住宅市场成交面积为1,098.06万平方米，上涨32.96%；2015年，北京商品住宅成交均价为27,723元/平方米，月度均价呈波动上涨。

北京商品房供销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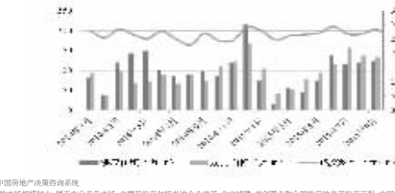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RIC中国房地产决策咨询系统

北京房地产行业的市场规模较大，属于社会竞争市场，主要开发商包括当地企业世开、北京城建、首创置业和全国性房地产开发商万科、中国铁建、保利、恒大、中海、万达等。2015年，北京商品房项目销售金额前十名大盘依次为：通州万达广场、泛海国际、海淀新城、西山文苑、海淀一区、海淀一区、海淀一区、西山文苑、世开华润花香四季。

截至2015年末，公司北京区域主要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B05-01、B05-02居住及社会停车场库、新华联世纪公园、顺义区李遂镇温泉酒店及会所（北京温泉酒店）、新华联经济园、北京新华联伟业、新华联悦谷、顺义区李遂镇温泉酒店及会所（北京温泉酒店）、新华联经济园、北京新华联伟业、新华联悦谷、通州区马坊镇一期住宅、北欧小镇一期商业（奇利克用地）、北欧小镇二期住宅、在售项目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预售证面积	已售面积	去化率
新华联悦谷	7.43	6.51 注1	90.92%
新华联悦谷	5.15	0.99	19.22%

注1:3.03万平方米公租房无需取得预售证。

⑤ 按销市场

公司的安徽房地产业务主要集中在芜湖，以下从芜湖区域说明当地市场环境。

2015年，芜湖市商品房销售面积644.6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2.6%，商品房销售额288.4亿元，同比增长26.7%，住宅销售面积558万平方米，增长18.6%。2015年，株洲市商品房销售面积4.37亿元平方米，增长3.3%，同比涨幅为2.9%。

株洲市房地产行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主要开发商包括本方集、湘报、湘亭、华晟、恒利等开发商，全国著名碧桂园、中建、恒基、万科等相继进入株洲市场。2015年，株洲商品房项目销售额十名分别是山水湾、欢乐谷、美的莱茵湖、碧合湘水湾、都市兰亭、中泰时富湖工、中建时代和湖、株洲碧桂园、三一歌德那、湘报新城。

截至2015年末，公司株洲区域在建项目包括株洲新景湾国际酒店、北欧小镇一期住宅、北欧小镇一期商业（奇利克用地）、北欧小镇二期住宅、在售项目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预售证面积	已售面积	去化率
株洲新华联北欧小镇	11.02	8.28	75.12%

八、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公司治理 B22-23

九、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相关资产，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公司在人员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从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与其工资汇下劳动合同，独立建立了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权。

在机构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机构，公司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对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存在股东单位违规占用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新华联控股与新华联实业（和东行可使用协议），以无偿独立使用许可的形式授权新华联使用商标一项；新华联有权使用该商标或再许可给第三方使用；新华联控股不得自行使用该商标，也不得许可新华联以外的第三方使用该商标。公司已向国家商标局提交《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备案申请，并已完成备案，该项商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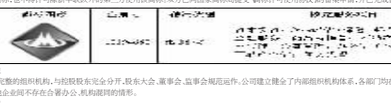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组织机构体系，各部门均在职责范围内运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信息体系，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制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文规定；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十一、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变化前十大股东情况”之“四 实际控制人持股企业情况”。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请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3.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
湖南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

4.其他关联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昌方崇东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新华联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新华联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企业
湖南华联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联东酒行有限公司	股权股东的参股企业
北京新华联纺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欧酒庄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企业
云南金六福酒业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影响公司
黑龙江晚水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新疆新华联万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新华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恒大海贸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企业
内蒙古和信煤炭综合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巴尼恩新华联国家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金六福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兄弟公司
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Lee Chorel Man	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韩国黑石度假村株式会社	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北京市北郊农场	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北京新华联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廊坊市宏石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二）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②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新华联控股	1,346.21	0.22	6,580.91	1.12	3,693.87	0.65
其他关联方	2.77	0.00	10.91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华联控股及其关联方采购施工材料，支付借款利息，采购施工材料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确定，发行人2013年以来与新华联控股此项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主要系湖南华锚方新华联控股提供施工服务的同时，新华联控股提供了部分施工材料所致，系关联销售的衍生业务，且充分利用了新华联控股的优势资源，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总体成本，是施工行业中常见的业务模式，相关采购价格参照公允市场价确定，不损害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②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新华联控股	9,988.88	2.15	9,057.43	2.59	24,287.54	9.34
其他关联方	1,004.33	0.03	121.32	0.03	1,464.61	0.03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华联控股提供建筑、装修劳务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此项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对新华联控股形成依赖。

2.房屋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644.65	695.11	533.46
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	95.07	117.1	124.33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6.54	7.38	5.66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18.48	21.41	16.78
联东酒行有限公司	30.29	29.49	-
华夏国石 （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4.77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17	50.36	44.3
北京新华联兴业电环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0	-	-
湖南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103.12	116.34	91.25
内蒙古和信煤炭综合材料有限公司	124.76	106.34	12.5
新华联商业有限公司	38.14	43.98	8.54
新昌方崇东投资有限公司	57.76	18.52	-
巴尼恩新华联国家发展有限公司	0.26	-	-
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4.41	-	-
小计	1,253.64	1,206.03	841.59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365.69	88.74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京新华联恒业向关联方出租的物业为新华联大厦，论价方式为协议定价，新华联大厦地处北京市CBD和燕莎商圈的辐射区，位于东四环与朝阳北路交汇的黄金地段，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办公氛围较佳，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是基于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的交易，有利于公司环境长期、稳定的收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新华联控股	新华联	14,250.00	2013.5.31	2018.5.31
新华联控股	大庆新华联	11,600.00	2012.3.20	2015.3.6
新华联控股	新华联恒业	84,000.00	2013.9.17	2023.9.16
新华联控股	西宁新华联	70,129.00	2013.10.18	2015.10.17
新华联控股	大庆新华联	9,956.06	2012.11.23	2014.12.23
新华联控股	上海新华联	109,220.00	2013.7.17	2015.7.17
新华联控股	新华联恒业	36,000.00	2013.9.4	2023.9.4
新华联控股	湖南华建	32,200.00	2013.2.27	2015.2.27
北京新华联恒业	新华联控股【注】	15,000.00	2007.3.30	2014.11.20
合计		382,355.06	-	-

注：新华联控股已于2013年8月21日向达沃斯国际保险承诺及的金额借款，北京新华联恒业为新华联控股提供的抵押担保物于2013年8月9日完成金额解押手续。

2013年，新华联与汇添富资本、北京新华联长基商业地产有限公司签署《收购协议书》（编号：HTZB【2013】3-D-ZQ字第3号-03），当合同约定的情况发生时，汇添富资本有权要求新华联购买其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持的北京新华联长基商业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价格为5,000万元。2013年，新华联控股与汇添富资本签署《承诺合同》，为新华联就违约责任提供保证。

② 2014年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新华联控股	新华联恒业	36,000.00	2013.9.4	2023.9.4
新华联控股	大庆新华联	11,600.00	2012.3.20	2015.3.6
新华联控股	西宁西平联	20,000.00	2012.3.15	2015.3.15
新华联控股	西宁新华联	80,000.00	2013.10.18	2015.10.17
新华联控股	北京新华基置业	47,600.00	2014.4.16	2016.4.16
新华联控股	湖南华建	32,200.00	2013.2.27	2015.2.27
新华联控股	新华联	15,000.00	2013.5.31	2018.5.31
新华联控股	上海新华联	109,220.00	2013.7.17	2015.7.17
新华联控股	内蒙古新华联	20,000.00	2012.3.6	2015.3.6
新华联控股	新华联伟业	84,000.00	2013.9.17	2023.9.16
合计	-	455,620.00	-	-

③ 2015年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新华联控股	北京新华基置业	41,600.00	2014.4.16	2016.4.16
新华联控股	新华联	10,500.00	2013.5.31	2018.5.31
新华联控股	唐山新华联	19,000.00	2014.7.21	2016.7.20
新华联控股	新华联伟业	84,000.00	2013.9.16	2017.8.26
新华联控股	新华联恒业	36,000.00	2013.9.4	2017.9.4
新华联控股	西宁新华联	9,871.00	2013.10.18	2015.10.17
新华联控股	银川新华联	25,000.00	2014.11.27	2016.11.26
新华联控股	湖南华建	7,800.00	2014.11.27	2016.11.26
新华联控股	北京新华联置地	28,000.00	2014.12.19	2016.12.16
新华联控股	大庆新华联	17,100.00	2013.3.4	2017.3.4
新华联控股	上海新华联	20,000.00	2013.3.4	2017.3.4
新华联控股	武汉新华联	10,000.00	2015.3.4	2017.3.4
新华联控股	新华联	4,500.00	2015.3.25	2018.3.25
新华联控股	新华联	130,000.00	2015.4.3	2022.4.3
新华联控股	新华联	100,000.00	2015.10.12	2018.10.12
合计	-	543,371.00		

④ 关联担保其他说明

201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融资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自2014年1月1日起，新华联控股将继续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并按担保额实际发生额的1%年向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收取担保费用；不足一年按实际时间折算收取，不足一个月的始时性资金周转情况担保不收取担保费。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融资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自2015年1月1日起，新华联控股将继续为本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用，新华联控股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的，担保费用按担保合同金额的1%年收取；新华联控股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担保费用按担保合同金额的0.5%年收取，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天数收取，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2015年度分别发生担保费3,610.58万元、2,919.29万元。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拆入方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新华联控股	59,000.00	36,000.00	-
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8,731.04	-	-
长石投资	10,000.00	-	-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未来 包括债券存续期 3年发生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出事项。

5.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及主要明细表

单位：万元

| 明细及关联方名称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